

高等法院登記處

無律師代表申請人提交個人破產呈請書電子預約系統指引

-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無律師代表申請人進行預約,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個人破產呈請書。 如申請人為「智方便」註冊用戶,他/她可選用自動填寫表格功能就其網上預約提供相關 個人資料。
- 2. 未經預約而擬即場提交個人破產呈請書的無律師代表申請人,登記處不會提供即時服務。 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,否則申請人需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- 3. 每節時段只供辦理一宗申請。
- 4.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,與在約定日期當天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辦理手續的 人須為同一人。
- 5. 成功預約的申請人如選擇接收預約提示,需提供電郵地址。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。如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時間應約,應儘早於網上取消預約,以便高等法院登記處知悉並把有關時段安排予其他申請人。
- 6. 申請人如較約定時間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,會被視作「缺席」。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 經預約的人士使用,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- 7. 已預約的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和時間抵達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後,需先前往指定櫃枱向職員報到以領取「已登記預約」確認收據。如所有文件及申請表格(例如:呈請書、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和破產管理署發出的按金收據)都已齊備,申請人便可持「已登記預約」確認收據前往指定櫃枱接受服務。
- 8. 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文件不齊備及/或申請表格尚未填妥,櫃枱職員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。
- 9. 有多次「缺席」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。

註: 高等法院登記處保留權利,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上述安排及採取適當措施,以 防止、阻止或修正濫用系統之情況。

2024年11月29日版本